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独立意见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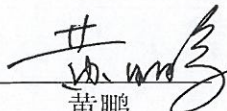
经审核本次交易关于不调整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及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议案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爱民


黄鹏


王谦

